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831號

原告 凌莉玲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為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，該條規定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，故執行標的金額亦應合併計算附帶請求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4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、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615號清償票據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4,319元【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 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總額
1	本金						407,796元
2	利息	40 萬 7,796 元	95 年 6 月 14 日	114 年 7 月 1 日 (起 訴 前 一 日)	(19+18/3 65)	10.07%	782,261.21元
3	取得執 行名義 費用	1,000 元				—	1,000元
4	執行名 義費用	3,262 元				—	3,262元
合計							1,194,319元